

新北市立八里國中定期評量缺考學生補考辦法

本辦法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『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』第九條辦理。

貳、說明：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於銷假後應立即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該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依規定請假：

1. 公假、喪假、事假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，持假單至教務處補考。
2. 請病假者，可先給予補考，且於補考完畢後 1 天內補辦請假手續(如未完成請假手續,視同缺考)。

二、段考補考的期限：

1. 每次定期評量結束後，第 1 個上課日第 1 節課開始，持假單到教務處補考。
2. 第 2 次補考時間：因故有特殊情況者，需提出證明並填好申請書、經導師及相關業務單位以簽核方式，提出申請始准予擇期補考(應於段考結束後 5 天內完成補考)。
3. 請假跨學期者，不予補考。
4. 逾時未補考者，不予補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肆、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：

一、公假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：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打折。

二、病假、事假者：超過 60 分部分打 7 折，60 分以下為實得分數。

伍、補考完後請任課老師批閱並登錄成績(讀卡科目由教務處負責)。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特殊情況補考申請表

基本資料	班級		導師核章	學務處核章
	座號			
	姓名		補考日期	輔導處核章
	請假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年 月 日	教務處核章
監考者				
特殊情況說明		補考科目	☐ 國語 ☐ 英文 ☐ 數學 ☐ 自然與生活科技 (含生物、理化) ☐ 地理 ☐ 歷史 ☐ 公民 ☐ 其他_____	

注意事項：

本表格填寫時機：學生除了事、病、公、喪假外，因為「特殊情況」無法於定期評量結束後第 1 個上課日補考完畢者，須填寫表格，經相關處室審核通過後，擇期完成補考(應於段考結束後 5 天內完成)。